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修正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鑑於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災區受災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亦應納入補助對象，爰修正本辦法名稱為「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災害防救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因授權法源修正，爰配合修正本辦法第一條之法律授權依據，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二條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農職保）之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受災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災後六個月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一、死亡或失蹤，符合領取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標準。 四、領取政府核發農田、魚塢、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第二條 災區受災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受災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災後六個月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補助： 一、死亡或失蹤，符合領取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標準。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救助金。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救助金、淹水救助金或住屋受災救助金標準。 四、領取政府核發農田、魚塢、漁船（筏）或舢舨受災救助金。	配合增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理由同修正名稱說明。
第三條 前條所定災後六個月之計算，自災害發生之當月起計算六個月，並由	第三條 前條所定災後六個月之計算，自災害發生之當月起計算六個月，並由	本條未修正。

保險人於災害發生之次期保險費辦理。	保險人於災害發生之次期保險費辦理。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被保險人資料，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向保險人辦理農保及農職保保險費補助事宜。 保險人為辦理受災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事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所需資料，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被保險人資料，應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向保險人辦理農保保險費補助事宜。 保險人為辦理受災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事宜，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所需資料，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配合增列農民職業災害保險保險費補助規定，由災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向保險人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
第五條 受災被保險人於災害發生時，有欠繳當期保險費之情形者，自繳納寬限日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災害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之滯納金，不予計收；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之情形者，自災害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暫緩催繳。	第五條 受災被保險人於災害發生時，有欠繳當期保險費之情形者，自繳納寬限日屆滿之翌日起六個月內或自災害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之滯納金，不予計收；有溢領或誤領保險給付之情形者，自災害發生當日起六個月內，暫緩催繳。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受災被保險人當期預繳之保險費，應優先沖抵積欠之保險費，無積欠保險費者，折抵後續應繳納之保險費；無積欠或無可折抵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將預收保險費退還。 保險人查證受災被保險人不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之規定，經依法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者，保險人應退還政府依本辦法補助之保險費。	第六條 受災被保險人當期預繳之保險費，應優先沖抵積欠之保險費，無積欠保險費者，折抵後續應繳納之保險費；無積欠或無可折抵保險費者，保險人應將預收保險費退還。 保險人查證受災被保險人不符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之規定，經依法取消該被保險人資格者，保險人應退還政府依本辦法補助之保險費。	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加保對象，不符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試辦辦法之規範，依法取消被保險人資格者，應退還政府補助保險費，爰於第二項增列該法規，以為周延。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七日施行。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六日施行。	本辦法本次係全文修正，末條原則採新訂定法規方式辦理，爰配合災害防救法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修正公布，並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一百十

		一年六月十七日生效，爰 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
--	--	---------------------------